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13 號

聲 請 人 吳徐員妹

吳嘉煜

吳嘉豪

吳建成

吴梁秀英

吳彥緯

吳瑞婷

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 定聲明異議,請本庭重新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